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食盐

1.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—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—2011）、《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贵州省食用盐碘含量标准的公示》、《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》、《贵州省食盐管理条例》、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色泽和外观,气味与滋味,杂质,氯化钠（以NaCl计）,碘(以I计),钡(以Ba计),铅(以Pb计),总砷(以As计),镉(以Cd计),总汞(以Hg计),亚铁氰化钾、柠檬酸铁铵。